

平地登雲



敬告閱者諸君子

閣下看過以後，請給大家公閱。或



集資翻印，廣行流布。並望不憚煩
勞，於一切時處，逢人勸策。或組
織救國儲金團，每十人為一組，以
便聯絡，並便推行。國家存亡，人
各有責。救亡圖存，在此一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184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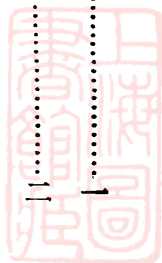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1614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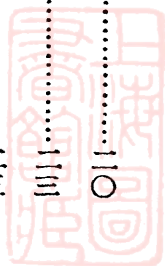


『平地登雲』之目次

- 致富圖強之捷徑……………一
- 人人當知擎天巨掌即在自家身上……………二
- 各各負策已進羣之使命……………四
- 世界最體面最光榮事惟有儲金爭自立……………四
- 大國民資格全從經濟實力中培養出……………五
- 郵儲普及各國早已收偉效……………六
- 地方上事由地方自辦毋庸吸集外資引進禍水……………七
- 投資人放棄監督天職一切新興事業自然走上成功軌道……………七
- 試看破天荒之郵政銀行出世已有不少年月……………八
- 顛撲不破的郵儲機關其基礎堅築在全民心地上……………九
- 儲蓄之必要……………及零星儲蓄須由國家交通機關保管之理由……………一二
- 郵政儲金事業之起源(附各國及中國開辦年分)……………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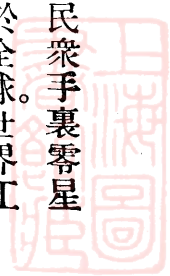


郵儲事業由英國誕生之特殊因緣	二〇
中華民國郵政儲金事業之動機	二三
上海郵政儲金期成會致政府電	二五
上海各團體上書政府舉辦郵政儲金之請願	二六
改良幣制爲解全民痛苦助進平民儲蓄之要圖	二七
郵政儲金局擔荷培養全民富力之重大使命在全地球上無一宣告信用破產	三二
郵政儲金談……甲乙問答三十二則	三四
郵政儲金與社會以多種之實益	五八
團體儲金舉例	六四
處世南鍼	七六
我國現行的郵政儲金條例	八一
我國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八三



致富圖強之捷徑

積涓滴之水。可以成海洋。積分寸之泥。可以成山嶽。積全民衆手裏零星之金錢。可以致國家於富強。我大中華民國人數之衆。甲於全球。世界工業國。爭以我爲排洩地。月月年年。吸取我無量數金錢。以我人數衆多故。長期的受彼剝削。而大家不覺不知。我國風俗。日進於奢侈。所入未有把握。所出漫無限制。竟至於舉國上下。仰首債款。飲鳩酒以求止渴。一若非此不能渡過目前難關者。以我國徒有此衆多之人口。不曾盡量提倡勤儉儲蓄之美風故。苟勤儉儲蓄之風氣。能盛行於我國各地。無論集居都市。散處鄉村。無問男女老幼。人人爲經濟的國民。以經濟救國難。而加入勤儉儲金團。投國人手中之片瓦。太平洋中可以成島嶼。捐全民指尖之撮米。沿海岸綫。可以築長隄。所以厲行全民儲金。則卽此零星儲蓄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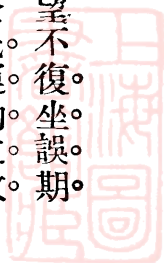
息十三萬八千元。以我愛國民衆善自克苦努力從事之天生特質英膽言。每人每日多出幾許力多做一點工。對那流毒社會之奢侈品消費品。切切提防。少用幾多錢。最低限度。平均每人每日提出兩大元血本。充建設當地一切新事業之全民儲金用。每人命分中年投全民儲金七十二大元。合一地方三百萬民衆。除去老弱三分之一一百萬人加入全民儲金。全年儲金總額達七千二百萬元。此七千二百萬元之母金。年得郵儲利息三十二萬四千元。期以五年十年繼續不已的儲蓄下去。自第二年起。每年一回提取上年所存子母金十分之幾。興辦新中華一切民生事業。如大規模之農墾銀行。工商銀行。製糖廠。精鹽廠。造紙廠。紡織廠。機械製造廠。電氣工廠。鐵路公司。電車公司。航輪公司。鑛業公司。等等民生大業。可以暢所欲爲。順序措辦。

各各負策已進羣之使命

吾全國各地方民衆。人人。能。不。自。薄。待。個。個。不。用。疑。慮。觀。望。不。復。坐。誤。期。待。奮。袂。而。起。認。定。目。標。提。振。全。神。在。救。危。圖。存。第一關頭。全。民。運。動。之。救。國。儲。金。郵。儲。普。及。的。新。事。業。上。積。極。進。行。由。若。干。位。教。育。家。學。生。家。農。工。商。實。業。家。郵。電。路。航。各。專。門。事。業。家。新。聞。家。法。律。家。宗。教。家。海。陸。軍。界。以。及。男。女。各。界。若。老。若。壯。若。幼。先。知。先。覺。知。行。合。一。之。士。首。先。宣。誓。加。入。題。名。願。簿。即。日。實。行。視。力。所。及。努。力。工。作。生。利。以。道。努。力。節。儉。按。期。存。儲。本。身。作。則。爲。多。衆。倡。並。宜。不。憚。煩。勞。於。一。切。時。處。逢。人。勸。策。

世界最體面最光榮事唯有儲金爭自立

國人多尙體面。儲蓄救國救羣之實力。天下體面事。無有過於此者。國恥



日積。亡國奴之惡謚。早已加到頭上。此等感觸。出國境一步。卽能領略。一二八上海慘案開幕以後。我國人民。在我國境內。閘北一帶出入者。亡國奴之惡謚。用火印印入父母清白之遺。全上海三百萬民衆。今後益當早爲之計。作此全民儲金運動。厚培實力。振興一切民生大業。杜絕鄰國覬覦。國民不知自求者。相率歡迎劣貨。引狼入室。殷鑑不遠。誰都未忘。所以遷延自誤。乃至誤國。不能作此全民儲金運動。不知加入郵儲普及團。及早努力於經濟爭存之基本工作。奚啻自願爲亡國奴。天下失體面事。亦無有過於此者。

大國民資格全從經濟實力中培養出

農民加入郵儲普及團。方算真正的農國民。苦力及一切恃十指爲生。與一切服務於工業場中者。加入郵儲普及團。方算真正的工國民。一切資

力較弱之行商坐賈。與一切資力雄厚之出入口商行。及一切大公司行號中。要人從員。加入郵儲普及團。方算真正的商國民。不論何界何等人。物。抱無限熱誠。欲解除當頭之國難。力謀羣治之進化。當自動的加入郵儲普及團。

郵儲普及各國早已收偉效

郵政儲金。爲全民儲金最安全。收效最偉大之新事業。在距今五六十
前。歐美各國平民儲金員。每人至少有二千元之存項。凡國家有甚麼
要政。需用巨額金錢者。國民人人有力量起而應之。凡郵儲達千元者。必
起而任購地方公債。及國家要需。以盡國民視國如家之天職。以愛國如
家故。監察亦至嚴。各國實行郵儲普及以後。人人盡能視國如家。用其特
厚之力量。表顯之。又一切新興公司之欲募集數百萬元。數千萬金。

之。資。本。止。消。將。詳。細。辦。法。宣。布。後。不。崇。朝。而。全。部。資。本。已。溢。額。拒。絕。登。記。矣。何。以。故。以。盡。人。皆。養。成。實。力。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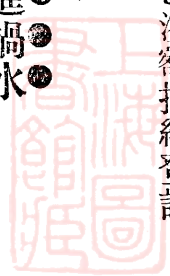
地方上事由地方自辦得免吸集外資引進禍水

陸續儲蓄之金錢。存據親執。完全在各人自己管理之下。並非犧牲於任何方面。到建設新中華之一切有望事業。陸續產生。舉行募集基金之日。吾全國民衆。實行自求自助。毋庸吸集外資。引進禍水。各得在從容不迫中。提出四分之一。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存款。投資。新公司。作大股東。

投資人不放棄監督天職一切新興事業自然走上成

功軌道

股東爲公司主人。職員乃公司傭役。股東不放棄監察天職。萬目睽睽之。



下。誰。得。舞。弊。營。私。資。雖。投。出。管。理。之。權。仍。屬。己。手。雖。曰。人。人。不。能。干。涉。公。司。眾。股。東。有。權。選。舉。精。明。嚴。正。之。代。表。代。行。其。欲。行。之。職。權。有。溺。職。而。辜。負。付。托。者。得。以。公。意。聲。討。而。重。選。之。故。曰。投。資。以。後。管。理。權。仍。在。己。手。前。此。許。多。大。小。公。司。之。失。敗。皆。各。股。東。放。棄。職。權。釀。成。之。自。作。之。孽。夫。復。何。言。

●●●●●●●●●●●●●●●●●● 試看破天荒之郵政銀行出世已有不 ●●●●●●●●●●●●●●●●●● 少年月

郵政儲金事業附設儲蓄機關於郵政局中。成功很新式很便利平民之郵政銀行。英國首倡之。各國效法之。此項新事業開辦迄今。已有七十六年之歷史。

我中華民國亦已做行十有五年。因國家多難。舉國多在艱難困苦中。致此項新事業。社會中未行積極之勸策。我出版界亦尙少懇切之貢獻。致

此項建設新中華唯一的路綫。郵儲普及運動。尙未努力進行。實屬憾事。郵儲普及之宣傳說明效用。實爲今日萬急急務。

顛撲不破的郵儲機關其基礎堅築在全民心地上

憂國之士。頗以爲沙灘上面。不能築大廈。郵政爲交通事業之一種。爲政府所辦之事業。議者謂良政府尙未產出。而以巨額之平民儲蓄金令其保管。殊難得吾人之信任。

釋之曰。政府中人。皆由社會中來。先有不良之社會。而後產生不良之政府。况乎政府中。不乏賢明之人物。實未能一筆抹煞。其所以使人民失望者。亦有多種複雜原因在。或則受若干方面之牽掣。不得施行其原定之計劃者有之。或則因有發言檢舉權者。昧於無欲則剛之本旨。異懦失職。致當道暢所欲言。更無顧忌者有之。罪狀之成立。未必卽在單一方面。而嘗



議之所加。亦須詳密審察。不遽集矢一方面。改造政府之先決問題。在乎改造社會。降低生活。提高廉恥。此事至要。亦至難言。惟郵儲普及運動中。能一箭雙鵰般。暗裏使多衆進了降低生活。提高廉恥之一途。况前此一般人民。對於國家事情。忽不經意。對於國家觀念之淡薄。在愛國運動上。不會下切實工夫。故人民與國家不能發生若何之關係。行其扶持監督之天職。全民既加入愛國運動之郵儲普及中來。人人已自認爲國家之主體。一切惟心造。萬衆一心。希望良政府。良政府不得不產出萬衆一心。均希望新中華之國運勃興。新中華之國運。自然應念勃興。集晶鏡中圓徑寸許之日光。成一鍼尖。著紙便燒。集一地方幾百萬羣衆之心爲一心。從事於郵儲。郵儲事業。不得不日趨於光明。集一地方幾百萬羣衆之心爲一心。欲從速建設新中華模範區。新中華模範區。又安得不迅速屹立於羣衆之眼前。記者敢以充分之安慰。爲邦人君子諸姑伯姊慰曰。千萬

里。路。程。之。遠。近。不。必。論。止。須。問。本。人。目。今。要。去。不。要。去。要。去。的。馬。上。開。步。越。走。越。近。千。萬。里。遙。遠。之。路。程。轉。眼。便。到。達。

再。吾。人。當。知。政。府。係。客。體。國。家。乃。主。體。國。家。乃。國。民。人。人。心。身。寄。托。之。一。名。詞。國。家。之。邊。際。與。運。命。完。全。在。不。可。思。議。之。羣。衆。心。量。中。吾。全。中。國。人。心。地。中。不。許。他。國。人。占。據。我。國。東。三。省。時。間。一。到。彼。自。站。脚。不。住。吾。全。中。國。人。中。有。一。部。分。幾。部。分。人。愛。用。劣。貨。自。有。味。良。之。商。人。搬。運。改。裝。過。或。未。曾。改。裝。過。的。劣。貨。多。方。儲。備。用。盡。心。機。送。到。愛。用。劣。貨。者。之。手。中。今。日。救。國。運。動。中。之。基。本。工。夫。完。全。要。從。全。民。衆。身。上。做。起。郵。儲。事。業。是。儲。蓄。事。業。中。之。不。倒。翁。可。稱。全。世。界。平。民。寄。存。寶。貨。的。安。全。庫。差。不。多。以。全。國。民。衆。做。了。一。個。平。民。之。擔。保。所。以。各。國。各。大。儲。金。機。關。遇。經。濟。破。裂。時。或。戰。事。突。起。時。陸。續。倒。閉。惟。有。郵。政。儲。金。事。業。最。安。全。照。章。存。進。如。法。提。取。萬。分。便。當。並。無。險。狀。記。者。雖。未。曾。讀。破。世。界。歷。史。但。對。於。世。界。各。國。

郵儲事業非常安全非常巧妙之功用。已在二十三年前作詳密之研究。今日敢在我愛國同志前進一句究竟談曰。郵政儲金海中無暗礁。差不多全世界郵儲機關做了任何一國郵儲機關之連環擔保。

儲蓄之必要……及零星儲蓄須由國家交通機關保

管之理由

人類慾望恆無滿足之期。飢思食。渴思飲。寒思衣。既飽暖矣。更思飫珍味。嘗旨酒。被華服。前者爲當分之慾望。後者爲奢侈之慾望。當分之慾望。能驅人入於增殖生產之一途。奢侈之慾望。恆驅人入於消失富力之一途。且不但消失富力而已。更漸漸誘人入於驕惰淫蕩奸險不道德之一途。少數人如此。已足破社會之秩序。多數人如是。更足陷國家於危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觀鴉片煙捲等物之戕我民族之精神。竭我民族之富力。

已可曉然矣。夫勤。勉。質。樸。爲。富。力。產。出。之。源。泉。銖。積。寸。累。爲。資。財。成。立。之。基礎。手。有。餘。金。然。後。進。可。以。建。樹。退。可。以。存。立。毋。須。蹉。跎。歲。月。而。坐。失。時機。更。毋。須。仰。人。鼻。息。而。自。貶。志。節。試。問。世。界。各。國。脚。根。穩。固。富。權。在。握。南。面。王。無。以。易。者。鮮。不。從。辛。勤。積。累。善。自。節。抑。中。來。其。蓄。積。多。數。金。物。爲。兒。孫。出。醜。地。者。固。卑。卑。不。足。道。然。求。其。生。榮。死。哀。能。出。實。力。爲。國。家。社。會。謀。公。福。者。除。勤。儉。儲。蓄。外。更。無。捷。徑。衣。食。小。民。亦。能。出。其。餘。力。分。國。家。一。小。分。負擔。生。老。病。死。能。不。累。及。鄰。里。戚。友。消。耗。社。會。分。毫。者。亦。除。勤。儉。儲。蓄。外。更。無。良。圖。然。則。勤。儉。儲。蓄。之。美。風。可。不。急。急。獎。勸。哉。

郵政儲金制度。係專爲一般平民謀幸福計。助其培養實力。使彼等地位。得以自然而然的。普遍提高。平民手中容易失去之小額金錢。不論何種銀行。何種儲蓄機關。皆不歡迎。不願任此瑣屑繁冗之責任。爲之保管。更不能受存款人之遇。何要需隨時請求零星領出。不憚煩勞。應彼不時之

需解彼眉急。

惟有郵政儲金機關中郵務人員。及早養成。良習慣。細密勤慎。溫和忍耐。常與平民接近。一分半分小額銀錢。少數郵券之出納。亦不敢怠惰。與較大出入之顧主。一律平等待遇。絕無予人以難堪之慢客行爲。彼等優良之特質。早爲一般平民所歡敬。而樂與接近。今郵務員受交通當局之選任。管理平民零星小額之存款。妥爲保管。代政府行其便益平民之職權。章法嚴定。表冊井然。存入之款。每達何額。送交政府指定之殷實銀行轉存生利。民衆遇何特別事情發生之日。欲向郵儲機關提取。遇存項全部轉存業已轉輾放資於工商業界。收回豫定期限。未到期時。不能提回。郵儲當局。遇此嚴重情勢之下。得電告交通當局。交通當局。以全國血脈貫通之力量。調劑局部之要需。瞬息之間。鉅款解到。解多數儲戶之恐怖。連帶增進多衆甚深之信用。任何銀行業。無此調劑全國經濟之大力。而郵

政儲金機關。此不可測度之神力。故平民得以努力樽節。在萬分安全之郵櫃。出入上轉眼。養成整千之實力。故全歐民衆。萬口同聲。稱郵政儲金局爲永遠不漏之財囊。

郵政儲金事業之起源

郵政儲金事業。自世界有史以來。幾千年中無人夢想過。距今一百二十六年時。卽西歷一八〇八年。「前清嘉慶十三年時。」英國有一位愛護民衆的少年。偉人華培德先生。受地方上多衆的推舉。充下議院議員。凡一切人民疾苦。羣衆利益。他比了別位議員。格外留意。常常提出衆人意。想不到的議案。將一切利害。剖解得明明白白。一經通過。令羣衆受惠。一日他在下議院中。提出一條非常奇特的議案。獎勵平民儲蓄。最好將平民儲金銀行。附設在郵政局裏。並在那條議案下。詳細說明此項事業前。



途。希。望。之。遠。大。及。郵。政。局。做。銀。行。可。以。在。國。內。外。不。幸。車。件。發。生。時。避。却。危。險。及。郵。務。員。充。當。儲。金。事。業。管。理。員。之。可。能。與。其。多。種。之。特。點。當。日。許。多。代。表。人。物。中。也。有。粗。心。暴。氣。不。加。思。考。輕。心。反。對。的。也。有。腦。筋。陳。腐。食。古。不。化。不。表。同。情。的。也。有。逞。其。雄。辯。故。作。非。難。顛。倒。是。非。的。但。同。具。此。國。家。社。會。的。經。濟。主。義。之。思。想。以。爲。培。養。全。民。獨。立。自。助。之。人。格。卽。以。扶。植。國。家。千。百。年。不。疲。之。精。神。同。此。深。識。遠。見。對。此。提。議。非。常。贊。許。者。竟。占。半。數。持。冷。眼。出。非。難。語。打。消。此。議。案。者。亦。占。半。數。因。之。此。一。條。重。要。議。案。第。一。次。提。出。時。竟。未。予。通。過。

年。復。一。年。再。過。了。五。十。二。個。年。頭。非。常。遙。遠。的。歲。月。卽。去。今。七。十。四。年。此。破。天。荒。新。事。業。成。立。之。機。會。來。昔。年。贊。成。華。氏。郵。政。儲。金。政。策。之。郭。特。通。氏。做。了。英。首。相。英。國。郵。政。事。業。蓄。志。改。良。之。志。士。賴。特。亨。氏。做。了。英。國。的。郵。政。大。臣。華。氏。五。十。二。年。前。提。出。郵。政。儲。金。之。議。案。時。機。成。熟。發。生。效。力。

翌年二月八日。英政府遂將此郵政儲金之法案。在議會中提出。此時鬚髮如銀絲。格外精神百倍的華培德先生。在大衆前詳細說明此事種種利益及著手方法。比上次在下議院所申說的格外詳盡。在席者無異議。遂一致通過。就在此年五月十七日公布之郵政儲金銀行法名下。發生效力。

英國國內各郵局自一千八百十六年。一卽前清咸豐十年。一附設郵政儲蓄機關。未幾成效大著。遂推行到英國諸殖民地。擴張國力於海外。

法京巴理儲蓄銀行總理葛通培氏。聞英國試辦郵儲事業之初。自命不凡的持極端反對論。但無幾何時。法政府聽得外面喧傳英國郵儲成績的優美。不知不覺的發出熱情來。於一八六五年特派專家到英國調查詳細。葛通培氏也在選派中。禁不住傾心咋舌。深悔昔年之鹵莽失言。氏調查返國後。一變其平素目空一切之論調。對郵儲法讚揚盡致。極力主

唱郵政儲蓄制度之有百利而無一弊。在上議院建議。渴望法蘭西及早
做行。惜彼時普法戰爭起。此事遂受一意外之頓挫。至一八八二年「即
光緒八年。」法國內政秩序回復時。始舉行此郵政儲金之美政。法國各
儲蓄銀行受戰事影響。無一不陷入莫可奈何之窮境。對於郵儲事業。格
外增加無限的傾向。覺惟有郵儲事業爲最敏活。堅固存戶信用。況且能
使其他銀行事業。直接間接受郵政儲金事業之良影響。格外營業發展。
地位穩固。所以一般經濟界。經此次戰爭之痛苦。益熱望郵政儲金事業。
盡量推行於本國各地。由此以往。郵政儲金事業。福國利民之歡聲。到處
喧騰。異口同聲。讚美不置。各國相繼做行者。類多爭先恐後。

英國於一八六〇年開始創行。「即在咸豐十年。」今已七十六年。

比國於一八七〇年開始推行。「即在同治九年。」今已六十六年。

日本於一八七五年開始推行。「即在光緒元年。」今已六十二年。

羅馬於一八八〇年開始推行。「即在光緒六年」今已五十六年。
荷蘭於一八八一年開始推行。「即在光緒七年」今已五十五年。
奧國於一八八三年開始推行。「即在光緒九年」今已五十二年。
瑞典於一八八四年開始推行。「即在光緒九年」今已五十二年。
匈牙利及布哇於一八八五年開始推行。「即在光緒十二年」今已五十年。
芬蘭於一八八七年開始推行。「即在光緒十三年」今已四十九年。
俄國於一八八九年開始推行。「即在光緒十五年」今已四十七年。
南亞共和國於一八九三年開始推行。「即在光緒十九年」今已四三年。
各國爭先恐後施行郵政儲金新政者。歐洲十一國。又英國殖民地十四。
法國殖民地二。日本殖民地及其他商埠設有該國郵局者。亦到處推行。
及南亞共和國合計之共有三十餘國之多。

我中華民國開始推行。於一九一九歐戰告終舉行和會之一年。亦即民

之郵票歷史上。得到每枚值價數百萬金元之最初發行之三角郵票。今日全地球上止存三枚。爲世界有大力者所屬意。競出巨額代價。羅致珍藏以自豪。此實間接記念創始郵票便民之英先哲蘭特賓氏不朽之功勳。按郵遞事業。開創於羅馬帝奧覺泰時。設郵遞局。郵送人民之書翰。自五世紀中葉至十三紀初。歐洲厄運臨頭。造成黑暗時代。前後興戰役凡七次。循環報復。戰爭不息。期達二百年之久。傷人數百萬。此項郵遞便民之善政。遂致中絕。至一六三〇年。「卽前明崇禎三年。」法王路易第十一再興之。自是以後。歐洲諸國。相繼倣效。但均收費太昂。尙未十分利便。英先哲蘭特賓氏建議。郵遞以便民爲天。則不應徵收厚資。妨礙交通事業。以及文化實業之發展。氏建議。須減收最低額之郵資。以促國家幸運之勇進。而勃興。一八四〇年。「卽前清道光二十年。」英政府採取蘭特賓氏說。減輕郵稅。每函僅稅二錢。卽可無遠弗屆。代爲送達。一時遠近民

衆僉稱便利。歡聲雷動。現在全球各國。在郵遞上。一律定最低額之稅收。以便民衆。皆間接受蘭特賓氏一言之恩賜。（人民即國家生命所寄托。先使民衆得福利。而後國家始得健全。但西人在殖民地次殖民地實施。其阻止當地人民文化及一切人事之進步。行其損他益己之窄狹心地。徵求高額之郵稅。其最後所得之結果如何。始作俑者固不暇計及之。實屬一種錯誤。我國內爭不息。濫用公財。百方羅掘。郵稅步增。而郵稅愈增高。郵件發展之程度。受束縛。不能有若何驚人。之成績。郵稅增高。而郵件減縮。成一定之反比例。吾知國內賢哲中不少。蘭特賓其人。一旦建議減收郵稅。賢政府毅然採納施行。則收入驟增之效果。決然超出於增稅以後之收入額。可斷言也。英先哲蘭特賓氏之主張。各國行之。而收特效。此方法施之。人口最多。文化日開之中華民國。格外收偉效。可無待言。此中關係。知我舉國有深識遠見之士。皆將是認之。英先哲蘭特賓氏華培德。

氏爲全民利益設想。成此千年不朽之事業。

英爲郵務發達之先進國。亦爲郵政儲金事業之先進國。所以收獲意想不到之偉大效果。

除蘭特賓華培德兩先哲外。更有全英人傑。各盡心力。在多方面。得到浩大之發展。所以由郵遞革命與郵儲建設。得到驚天動地之宏效。

●●●●●●●●●●●●●●●● 中華民國郵政儲金事業之動機

中國民衆之知郵政儲金事業之關係。及一切之優點。自滬南商學會首先提倡。譯成新稿若干篇。得到革命先鋒之民立報編輯部贊同。讓出地位。特予刊布。作民生事業所由推行之基本工作。使遠近愛國志士。對於此項有益民衆之事業。引起不少之興味。同時民立報廣告部主任。刊印郵政儲金問答。灌輸郵儲常識於普通社會。此事在民立報未曾宣傳之

三年前。在上海社會間已在進行。前清宣統初年「卽一九〇九年」滬南商學會在南市商會特開破天荒之郵政儲金演說會。使商工實業界與各界來賓。對於聞所未聞之郵政儲金事業。發生關係。未幾東南城地方會及少年宣講團。聯絡商學會。力主推行郵儲事業於中國。以培大多數國民之實力。謀凡百事業之進展。特開大會。召集當地民衆。舉行郵政儲金之演說。使一切聽衆。與此項新事業發生關係。民立報爲上海國民黨唯一機關。于右任先生爲領袖。宋教仁葉楚傖邵仲輝等諸先生任編輯。所發言論。爲社會所尊視。郵政儲金事業。純粹係三民主義中。實施民生事業之前鋒。中正和平。不落色相。不論何界中人。一知底蘊。均表十二分同情。自民立報介紹刊布後。遠近各報先後宣傳。收效宏。大民國元年。上海各團體一再聯電交通部。請早日仿行此項善政。慰電一再。到滬。曾有詳電策勵同人。向社會中多方開導。交通當局。有仿奧國制度。先在京

滬試辦之說。在京志士均力主推行。此事救國儲金會亦曾上此項請願。因當時政界中人政見紛歧。人心惶惑。未見實行。未幾在徐東海任中。平和回復。賢俊在位。國會議員重新召集。建設大計。陸續規定。此項國家社會互相資益的經濟政策。實爲救濟今後金融界厄難最有偉力之根本政策。於交通部大會議日多數通過。遂於民國八年夏初宣布郵儲章程。在北平天津上海各地首先試辦。而今各大埠各大都會間地方人民程度漸漸及格。有人向交通當局請願。或建言莫不以次設立郵政儲金機關於範圍較大之郵務局內。

●●●●●上海郵政儲金期成會致政府電

民國五年九月六日發

大總統國務院鑒。郵政儲金爲獎進勤儉儲蓄惟一良法。風行各國。國家

社會同受其福。急望交議推行。郵政儲金期成會叩魚。

上海各團體上書政府舉辦郵政儲金之請願



大總統國務總理國務院各總長暨參衆兩院議員諸先生鈞鑒。謹啓者。挽救時艱。首在足國裕民。求其收效宏大。莫急於使舉國人民力行勤儉儲蓄。欲獎進舉國人民勤儉儲蓄。尤須設置最安全穩固普及全國之儲蓄機關。如郵政儲金管理局是。查郵政儲金新事業。係英國國會議員華培德所倡議。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英國開始舉行此項國家社會互相關聯之經濟政策。試辦未幾。成效大著。法比伊和奧瑞匈俄等三十餘國。相繼仿行。莫不同收實利。國民人格由此增。地方百業由此昌。內國公債由此而發達。社會禍患由此而消弭。我國人民之衆。甲於全球。如推行此項善政。富強之效。可以立致。今當賢明在位。溥海望治。此項根本自救政

策。渴望推行。其著手方法。一爲調查各國郵政儲金現行方法。一爲斟酌國情。擇其相宜制度。變通規定。一爲設立郵政銀行管理員養成所。一爲刊行各國郵政儲金記述。頒布全國。以資勸化。一爲劃一國幣兌換制度。嚴禁奸商任意低昂。以除障礙。現蘇浙兩省暨長江流域交通便利之區。各界中明白此事關係之人。已占多數。萬望及早提議推行。以解國家社會經濟倒懸。以樹億兆蒼生自助準的。敬本我政府俯納輿情之至意。敢貢芻蕘。以備採擇。上海通俗宣講社。少年宣講團。江蘇縣議員聯合會。學商公會。公餘學社。商業競志會。惜陰公會。不吸捲烟聯合會。三友實業社。第一植棉試驗場。郵政儲金期成會同叩。

改良幣制爲解除全民痛苦助進平民儲蓄之要圖

世界各國。幣制確立。各國幣制。性質雖各別。而正幣與輔幣間。採用十進

制則同。我國爲銀本位。銀幣之單本位爲圓。「卽當地人民所稱之一大元。」爲正幣。每元抵之以十角。「粵人通稱爲毫子。因市情不劃一。甚至低降到七五折。」每角抵之以十分。「應分以一銅幣充一分。因銅幣濫造私鑄。各市場行使溢量。以供求不相稱故。逐步低降。每銅元抵不穀一分之三分一。故海口市每大元兌銅元二百三十枚。上海一帶。兌二百七十餘增至三百廿枚。市面愈紛亂。小買商之剝削愈重。人民之苦痛愈深。國家頒布之幣制法固甚善。但歷來有若干奸人從中漁利。擾亂幣制。遺誤大局。流毒無窮。至於銀幣兌換及行使間。每有不時之伸縮。在各地商場上主客間貨物與銀錢之交易。及正幣與輔幣之兌換。有所謂市面焉。市面之漲落。隨供求間不平衡而起低昂。由小銀元產額浮於大銀元。一大元兌十一十二小元者有之。粵境兌十三小元。更有零找。一大元換銅幣。昔年兌百枚百數十枚。今在現時兌三百數十枚。其內幕則由少數巨

頭。在暗中操縱。今日瀛海交通。金融漲落。曩年最高威權操諸倫敦。自歐戰以還。此全世界金融漲落之無上威權。已輕便移轉於美國金融界最大機關中。每早晚由無線電播音臺傳達各國有無線電受信機關之各市場。所謂金融界巨頭。得依據之以施其操縱市面之利爪。而無其數依兌換爲生活者。更推波助瀾。順應潮流。行其蠅頭之剝削。其最小範圍之兌換生涯。在揚子江流域。大都爲連帶販賣紙烟火柴之烟兌業。凡兼營兌換事業者。在揚子江流域。不易施行逾量之敲骨吸髓手段。人民所受之剝削。比較爲輕。而僻在一隅之小商埠間。兌換手續。比較的不光明而剝削特重。兌換業之發財機會。尤以銀貨之聲啞聲尖。印板走動。印文較淺。打印爛版。顏色不正。與花紋失却常態之光板等均爲其故作峻拒態度。任意下壓。需索貼水。爲彼生利之捷徑。生客入市。最易當災。鄉人及婦女輩亦易受侮。此種擾亂市面剝削民財之惡習。一日不革除。則平民疾

苦。一。日。不。減。輕。而。在。平。民。儲。蓄。事。業。上。暗。中。實。有。不。少。之。障。礙。財。政。當。局。亦。深。悉。民。間。疾。苦。對。於。掃。除。國。家。幣。制。上。重。重。障。礙。實。有。刻。不。待。緩。之。圖。政。府。取。信。於。民。衆。此。亦。一。重。大。關。鍵。若。以。一。時。之。因。循。坐。誤。障。礙。全。國。一。切。事。業。之。進。展。其。關。係。輕。重。若。何。利。害。得。失。之。相。去。若。何。不。待。智。者。而。得。立。判。妥。籌。一。切。整。理。方。法。集。若。干。整。備。金。設。國。立。造。幣。廠。確。定。格。式。聘。任。專。家。提。煉。生。銀。雜。銀。達。一。定。不。易。之。程。式。新。鑄。國。幣。頒。布。擾。亂。幣。制。之。處。罰。嚴。律。禁。止。任。意。低。昂。並。定。期。兌。收。市。人。任。意。低。抑。之。雜。幣。投。入。洪。爐。一。律。消。燬。提。淨。複。製。新。幣。永。遠。掃。除。流。毒。社。會。之。劣。幣。及。流。毒。社。會。之。惡。習。此。實。秉。國。鈞。者。真。正。表。示。報。國。赤。心。行。此。福。國。利。民。非。常。重。要。之。任。務。未。可。一。日。緩。

或者謂財政部在軍治統轄之下。年年月月努力籌借內外債。努力推行新稅。百方羅掘。筋疲力竭。按月要撥給軍餉政費。即在眼前的無從

適量交付。而前此積欠的也要努力籌拔。且對外一邊到期之巨額支出。爲國際間信用關係。尤不能疏忽。拔本雖談不到。還息却緩不得。派員四出。向民間商借或派徵。當此百業蕭條民不聊生之日。難望勝利。財政當局。焦頭爛額。除相機籌借外資外。覺更無良法。無如多方面眼光如電。監督嚴厲。一舉一動。便見宣洩。對外苟且妥洽之說。一經不負責任者傳播。非難橫起。一重重當前難關。尙無法度過。今太不逗機。如冷灰中爆出一熱炭。談到改良幣制。可謂不知當局苦心極矣。曉之曰。今日解決中國的困難。惟全民衆具此大力。外人投資。都在全民衆一邊看風頭。政府一切設施。能得到全民衆了解及信任。都易成辦。國以民爲本。本固則邦甯。此三千年前政治家實際取效之名言。至今依然適用。環球各強國。莫不應。用之。而收大效益。我國亦何獨不然。

郵政儲金局擔荷培養全民富力之重大使命在全地
球上無一宣告信用破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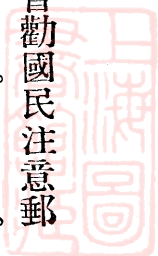


各國郵政儲金制度。均從各該國幣制單位之一元起碼。其利息普通以四釐計算。存戶遇有要需時。攜帶儲金簿印章。向郵儲機關揭取請給書。填寫請給數目。向當局支取。儲金部管理員受此請給書。即將某某人某年月日支取若干。記入儲金部日流及存簿。雙方面登記後立即照給。比之向任何儲蓄銀行領取爲便。郵局所在都有。禮拜日並不休業。其便民爲何如。在郵儲事業非常發達之各國。大小各郵局。對於此項存入支出之事件。非常熱鬧而甚忙碌。郵務人員心思之細密。不憚煩勞之精神。爲任何銀行員所不及。零星出納之迅速應付。異常熟練。勤於記錄。精於核算。善於製表。駕輕就熟。其勝任愉快爲何如。各支局受總局之督策。各總

局受中央總局之督策。存入支出。列表報告。日結旬結月結歲結。一覽瞭如。其集注也如百川之歸海。其流轉也如潮汐之準時。且其他銀行之兼營儲金業務者。每遇國內或國外戰事影響。行中多量銀款。早已貸與商工業界生息。僅存小額。備存戶萬一之急需。一旦風聲緊時。消息靈通之存戶。早已捷足先得。向行支取。小額存戶。得信較遲。往往不及抽拔。每抱向隅之憾。銀行到此。並非不欲維持信用。無如一緊一切都緊。融通無地。乞援於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亦莫奈之何。惟郵政儲金局小額及積少成多之存款。悉受國家之擔保。而以無限量之大力。融通接濟。所以英國人民有郵局爲人民公有財囊。永久不漏之趣語。其安全穩固。爲何如。儲金機關愈安全。儲金人數愈發達。儲金工作愈努力。所以全地球各國郵政儲金局。扶助全世界平民。養成驚人之富力。擔荷此重大使命。無有一地一時郵儲機關。宣告信用破產。

郵政儲金談

某甲君留心時事。某日見報端刊布郵政儲金消息。與普勸國民注意郵政儲金之廣告。因平日對於此事。未曾得到便宜詢問的機會。引爲大憾。一日某乙君新從海外游歷歸來。對於民衆利益。多所注意。乙君以爲郵儲事業與民衆利益上有密切關係。不厭不倦。逢人宣說。爲某甲君所聞。甲造乙廬而問曰。郵政儲金的名目。狠覺得有些奇特。不知究屬何意。乙歡然奉答曰。郵局照郵章辦理的事務。叫做郵政。儲金指存款。郵局辦理便民事務之匯款。名曰郵匯。郵匯之外。再辦郵儲。是國家便益平民之美舉。東西洋各國。到處有郵局。亦到處派專員管理平民之零星儲金。故大大小小各郵局中都有儲金機關。概括言之曰郵政儲金。老實言之曰郵政銀行。以其執行儲蓄銀行同樣之業務故。



甲曰。郵儲事業。我們鄉居者。向來不曾聞人提及。不知何人所倡首。行了
幾年。

乙曰。予亦鄉間人。不曉得世界大勢。三十年前到了上海。由同鄉張君崇

效介紹入滬南商學會。「該會爲全國商會鼻祖」飽讀奇書。得到

一本外國文儲金要論。內中就是暢述全球各國舉辦郵政儲金的
歷史。及其成效。因此知道世界各國中第一個試辦郵政儲金的是
全世界商業最發達的英國。在西歷一八六〇年。「卽前清咸豐十
年」五月十七日。公布郵政儲金銀行法。開始接受平民儲金。屈指
算來。已經行了七十四年。他們舉辦郵政儲金事業的先進國。在未
辦此事以前。國內多貧民。一切工商實業。都不甚發達。自從此項郵
政儲金新事業開辦以後。舉國人民。咸知克勤克儉。努力儲金。雖極
窮苦的平民。不多幾年。每人手裏至少積有二千元。

現在金貴銀賤的那時。照新加坡市上行使的金元算。二千金元抵過四千元華幣。吾人試閉目一想。吾中國已經設立郵政儲金局。自民八至今已經有十五年了。可惜各地人民。充耳不聞。社會人士。爲衣食問題太束縛了。未易抽出閒工夫。向全民衆作勸發工作。使大家一齊起來做那全民儲金的救國運動。假使大中華民衆。像西方民衆一樣努力。一日達到最貧苦的人民。手裏也積有二千金元。值華幣四千元一樣的實力。中國的富裕不要壓倒全球麼。四千元郵儲總額。卽退一步言。我上海一埠或瓊崖一島。都有三百萬民衆。於實行郵儲普及以後若干年間。平均每人手中積有四千大元。并合計算。我上海或瓊崖一隅。不是已各各積有一萬二千兆元。驚人之富力麼。

甲曰。貧民生活非常清苦。何來餘錢可以存儲。受雇傭工。每日所得微小。

即使有志存儲。除去萬難避免的用途。已無幾何餘款。爲之奈何。

乙曰。郵儲事業。專爲養成平民財力而設。手中有一元兩元。即可趕快送交郵政儲金局代爲存儲。代任保管生利之責。大凡人情忽視小數。一二元三五元小額金錢。大都看得沒甚大用。做不得什麼事。眼之所見。什麼都愛耳之所聞。什麼都好。一轉眼間。手裏袋裏一二元三五元血汗換來之金錢。就不見了。曾經做了儲金員的朋友則不然。今日第一回存進一元。領得一本儲金人存簿。簿中註明年月日及存款數目。儲金局總冊子上也一樣明白登記。第二三次又陸續存進去。小冊子上。一筆一筆記起來。自然使儲金員閒時翻起來看看。也覺得十分開懷。不消有人勸戒督策。自然會努力工作。多賺幾許勞資。努力節省。少使幾許閒錢。實行其不呷酒。不吸煙。不賭博。不閒游。不走邪。不貪喫零食。不空過時光。不買一切不急之物。不近一切。

無益之友。不做喪失廉恥之事。不但將手中容易漏失之金錢。不肯輕便拋棄。連品性行爲。都一齊向上提高了。

甲曰。誠然。但人心是各各不同的。僅有少數人做了儲金員。到底無濟於事。

乙曰。無力量的人。主意打不定。被境界轉。能知儲蓄。是有主意人。且爲主意非常老潔之人。此等人自有將環境移轉的力量。俗語說的。村中有一好嫂嫂。滿巷姑娘齊學好。也如渾身通紅之熟炭。然四周濃黑的生炭。接近紅炭處。自然而然而唱出同調。不多時大半都紅了。何況天賦與人類的模倣心。向上心。各各具備。人有常心。在一邊儘量做去。成功表率。風而化之。自然不久展開勤儉儲蓄之新風氣。

况乎。吾全上海或瓊崖或其他各大都會中人士。深沐孔化。差不多人人有樂多賢友。樂道人之善。一種虛懷納善。盡量勸發的天性。一

切未開化地方所不及。郵儲普及運動。在此等地方推行起來。定有不可思議的偉效。

甲曰。吾人手有零錢。容易浪費。郵儲滿一元才能送到儲金局存儲。一切苦惱人。不易叨光。

乙曰。世界各國郵儲辦法中。早已有人想到。發行五分十分「即吾國的一角」的儲金郵票。由各郵政儲金局發售。凡購買儲金郵票時。可領取儲金格紙。照例黏貼五分者貼滿二十枚作一元。十分者貼十枚作一元。滿元即交存入冊。非常方便。此事我國亦早已仿行。

甲曰。銀行大都兼辦儲蓄事業。今郵局兼辦此項儲蓄事業。豈非犯了政府與商民競利之嫌。

乙曰。郵政儲金局接收平民手中小額儲金。爲一切銀行所不願爲。且郵政儲金定則。積金以滿千元爲及格。千元以上之存款。其利率必減。

少。然則有千元以上之戶。必改存利息較豐之銀行。由此點觀之。郵政儲金事業。能使一切貧苦之勞動家。逐步提高其地位。成功有資力人。無數儲金員。轉瞬與其他一切銀行往來。可知郵政儲金。有發達一切銀行事業之關係。安得有政府與商民競利之嫌。

甲曰。政府爲平民福利計。辨此郵儲事業。鄉僻人民。不能與都市中人。一律受惠將如何。

乙曰。普通儲蓄銀行。多設在通商大埠及都市中。鄉僻人民。不能一律受惠。或如所慮。若郵局。則至極偏僻之地。亦必設置。鄉僻民衆。農作之事。無論如何忙碌。得以就近存入。方便支取。各國多如是。中國尙待努力推行。

甲曰。譬如吾國瓊崖七千多萬方里面積。有人口三百萬。僅海口一處設有郵政儲金機關。府城人烟稠密。雖有郵局。不收存款。此又何解。

乙曰。因爲前此我中華民國民衆未知郵儲之效用。一向未作全民儲金之運動。切望郵儲普及。故各地雖有郵局。因陋就簡。直到今日。仍無聲息。各通郵處所。前此不需要郵儲機關。故不加設備。苟各地方若干先覺若干民衆。急需郵儲機關之設置。有請願書向交通當局提出。吾知不到幾星期後。即便實現矣。各省各地方若城若鄉。苟民衆起需要。旦暮間可一律實現。

甲曰。郵政儲金局與其他儲蓄銀行相比較。二者孰優。

乙曰。銀行業務係大貿易。專在大規模之工商實業界。行其互相利賴之工作。其增進國家繁榮之功績。未易枚舉。惟每逢國內或國際間起特大變化。發生意想不到之危機時。往往有窮於應付。被軒然大波瀾所搖撼。而陷入莫可奈何之窘境者有之。或不幸被累過重。驟告淺擱。不能惟持下去者有之。在世界各國都有此類不幸事情之發

生而郵政儲金範圍狹小。限制極嚴。存入之額。提取之數。詳密規定。審慎異常。即使到那大不幸事件起時。無論任何擠迫到來。均得以國家全力圓轉調劑之。而爲深不見底之經濟海。全球各國成效彰彰。比較的郵政儲金事業所處之地位。爲最優越。

甲曰。郵政儲金。既以一元爲本位。設使有人留心有日。早已積有整數五元十元二三十元。或更有人入款較豐。出款較少。省下多金。存入之時。要否受一元本位之限制。

乙曰。郵政儲金。以一元爲本位。謂有銀一元。即可存入。其收入較多者。天然得以較多之數存入之。

甲曰。郵儲事業。既較一切儲蓄銀行爲安全。有大資力人怕受大損失。得與平民一樣受政府保證安全之賜否。

乙曰。郵儲通例。每次存入之數。不得超過百元。每人存額。以千元爲及格。

滿千元時。須移作買國家公債用。若繼續存儲。利率減半。不能與小額存款受同等的優遇。實無大資力人在內回旋之餘地。此種束縛亦爲有大力者所不願受。我國現行郵儲定則。每人止得立一存戶。每人總存額不得超過三千元。每月存入最多不得超過三百元。各存戶儲金總額若超過儲金條例中規定之最高額時。其超過之部分。不給利息。所以示此限度者。免大財力人。侵占平民儲金之地位。郵政儲金之唯一目的。專在提高平民地位。使一切民衆。普徧成功。經濟的國民。

甲曰。設有某工人喜近不肖朋友。一旦輸却巨金。突然向儲金局支取巨額之儲金。能許之否。

乙曰。郵政儲金事業。從救濟社會之一主義中來。故其辦法。於保護平民福利及防阻一切危險。非常注意。種種規條。非常完美。譬如存戶遇

婚喪疾苦及其他不幸之事。必須向郵儲當局誠實說明。填寫請書。並出其證據求驗。事果合法。得立時取款。然仍恐有何流弊。致將歷年辛苦之所積。消費於一時。故定章限一日之內。支出銀不得超過五十元以上。以上爲各國郵儲支款方法。我國現行郵儲支款條例。斟酌國情。特爲活動。儲金得隨時支取。凡一次支取三百元以上者。應於三日前。豫先通知。因郵局收入儲金。善爲保管。轉存生息。止留少分。以備各戶零星支用。惟對於支款者。防其用錢於不正當之途。每一存戶支取儲金。在同一月內。有不得過四次之限制。

甲曰。存戶改業他方。一旦有急用。支取不便。將奈何。

乙曰。各國郵政儲金局通例。早訂有此項特殊融通之辦法。設有儲金員在甲地郵局儲金。而欲在乙丙地郵政儲金局方便續存及支取應用者。得於儲金之始。明白報告。由儲金局當事人。錄入流動儲金組。

分別報知。相互登記。一旦儲金人遇急切需款時。得持存金簿。就地或內地郵政儲金局。如法填寫請給書。方便支取。我國郵儲條例。對於此事。非常利便。凡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

甲曰。人民所處地位至不同。品類至不齊。不知郵政儲金局對儲蓄人。有何限制否。

乙曰。事求普及。並無限制。歐美各國。郵政儲金人員。無論工人、農人、商人、學生、旅客、乃至團體、殘廢、僕役、囚犯等等。凡在金融上。未占勢力之人。皆得爲存金員。使漸漸湊滌。其積恥。弭補其缺陷。提高其獨立自助之能力。

甲曰。囚犯儲金。其說甚奇。不知其理由安在。

乙曰。金錢乃道德之保障。世上凡一切奸詐險惡不法之事。十之七八。出

之於無正當職業。無一定進款之人。故各國處罰罪犯。在精神上。有囚徒感化院。在事實上。有囚徒工作場。囚犯儲金。卽各囚徒以獄中無聊之時光。各盡所長。以作苦工。其逐日工作所得之金錢。由獄吏代爲存入郵政儲金局。爲之管理。爲之生息。至半年一年。或三五年後出獄之日。已積成一小小資本。可以自營正業。不復爲作惡犯罪之人。故囚徒作苦工。其外表則示懲罰。其實際則行救濟之良法也。

甲曰。囚犯儲金。理由充足。用意甚善。敢進而問。僕役儲金。

乙曰。金錢卽人格。積人成國。人人有金錢。人人有行使金錢。達其志願。管理金錢。養其才識之機會。人格高。國家之地位亦隨之而高。人人乏金錢。人人將受役於金錢。人格損失。降而爲奴。國家卽隨之而爲奴婢國矣。故真正愛國者。必救拔僕役。予以自助機會。使盡數躍出奴婢之坑。而爲世界主人。僕役儲金。卽予一般僕役出奴入主之最好。

機會。

甲曰。殘廢之人。五官不全。四肢失效。不能作事。何來金錢。得以儲蓄。

乙曰。善治國者。使天下無一人有失所之苦。故聾者、瞽者、啞者、及種種有殘疾之人。皆有學堂以教養之。使之在大世界上。人人可以有爲。可以依賴自己才能存活。殘廢之人。既予以學問。則殘廢之輩。皆爲國家生利之良民。其所得之利。較之他人。爲可憫惻而至貴重。尤當爲之保存。以造彼暮年幸福。郵政儲金。對於此輩手中所得之金錢。妥爲保管生息。故各國殘廢儲金項內積聚數。在按期報告中。亦占一大部分。

甲曰。聞各國有學校儲金一事。愚以爲學生係分利之人。非生利之人。何來餘錢。以言儲蓄。

乙曰。惟學生爲分利之人。更須多方開導。使知努力儲金。表示人格。一方。

面。可。養。成。儉。德。不。被。奢。侈。惡。習。所。誘。感。一。方。面。可。養。成。愛。國。實。力。一。旦。國。際。間。發。生。重。大。事。情。可。以。從。容。應。付。一。洗。告。貸。乞。助。空。言。愛。國。之。差。其。擲。節。虛。耗。之。可。能。範。圍。甚。多。舉。凡。往。來。代。步。費。額。外。零。星。閒。食。費。一。切。用。品。不。知。愛。護。之。浪。使。費。種。種。浮。費。努。力。省。下。即。可。充。儲。金。之。用。不。知。節。儉。之。學。生。往。往。有。逼。促。父。兄。多。給。用。費。所。求。果。遂。成。功。揮。霍。無。度。之。惡。習。不。遂。所。求。或。作。誑。言。以。計。取。他。日。涉。足。社。會。必。作。一。切。損。名。失。德。之。事。爲。羣。衆。所。屏。棄。揆。諸。興。學。育。才。之。本。旨。豈。非。大。相。刺。謬。乎。所。以。歐。洲。諸。先。進。國。自。從。郵。政。儲。金。新。政。推。行。以。後。教。育。界。實。施。其。養。成。國。民。經。濟。思。想。之。訓。育。使。一。切。學。生。不。論。家。况。如。何。知。識。程。度。如。何。一。一。悉。令。其。加。入。學。生。儲。金。團。令。諸。生。各。各。自。認。爲。愛。國。儲。金。之。一。員。學。生。界。節。儉。之。好。風。氣。開。學。生。自。願。勞。作。之。好。風。氣。隨。與。俱。開。以。分。利。之。人。一。躍。而。爲。生。利。之。人。直。接。有。益。於。家。庭。

間接有裨於社會。國民經濟之學說不致徒託空言。道德藩籬之堅固亦從此確立。其不能動搖之基礎焉。

甲曰。善哉。學校中一致提倡學生儲金也。此外農人工人輩使其加入儲金範圍中。其用意又安在。

乙曰。農業經濟似乎較之他業爲艱。但農人爲直接生利之人。地力物力之發展。息息與經濟問題相關聯。彼輩財力之艱難。實由於缺乏經濟思想。不知振作所致。亦由無安全存儲機關。在農產豐收之日。不知如何處理。致將無數天惠。輕忽消失。一旦牀頭金盡。依舊愁窮。其能知撙節手有餘資者。每有埋之土中。使國家流通之血脈失其效用者。在徧僻之地。往往有之。我國郵政儲金推行已十有餘年。社會乏宣導之機關。政府置農民於度外。遂使占數最多之農民不能得到國民經濟上真正農國民地位。此亦我國一大憾事也。苟農民亦

加入郵政儲金團。於金錢上。可從此無貸借之苦。於發揮地力。增進生產上。可以一致努力。非但農人自身護福無量。而社會國家。直接間接。交受其賜。不久當能證實斯言。

我國工業。方在萌芽。自國難臨頭。昌言抵制以來。全社會日用百物。需求至切。內國一切新工業。正由此勃興。可憐事與願違。各工廠多數已及早捲入工潮之旋渦。勞資糾紛。今日尙未到究竟平允之地步。已有之工業。相率停滯。待興之工業。咸有戒心。但是工潮未息。失業歸來之民衆。欲投効而無從。本來有事之工人。願操勞而不許。工人生活。益趨慘澹。之境。爲今之計。惟有希望全國深識遠見。研究工業之士。盡量提倡種種家庭新工業。有力者集資置備新工業必需之簡便器械。貸與人家工作。收受出品。逐漸令償。家庭新工業。既乘時崛起。一家老幼。向來無所事事。而爲分利之人。加重家主負擔。今則一轉移間。人人站在工戰之前線。而爲

得到經濟資格之國民漸漸手有餘資。但是一方面固宜努力講求務使出品精良貫澈抵制初衷。度過平民難關。一方面還要希望各家庭在新工業中盡量生利之工人努力節儉厲行郵政儲金逐步提高生存進取之地位。

至於現在在工廠作工之男女工人。在此國難日逼期內。正宜互相提醒犧牲私見顧全大局努力工作。務使出品精良耗費銳減。每期工資到手切忌輕忽浪用。隨來隨去。轉眼卽爲貧人。快乘休息之日向郵政儲金局認真儲蓄藉以提高自家地位。培養生存實力。或得要求廠當局代任儲金之勞。其存簿則各人自行收管。須知一生有爲之年容易過去。及今不圖後悔無及。工會中多明達之士對於此項有益工人前途之郵儲事業。希望多方勸導策進之。一般可憐之勞工手中能積百元數百元銀錢者。千百人中恐難得若干人。倘一旦尋得此條浩大之出路。無數勞動界中。

人互相傳告。爭先加入。作郵政儲金員。始則不復以零碎金錢投於無益之地。繼則盡量存儲。對彼存款簿上存入一覽表。引起努力工作努力儲金之興味。十年二十年後。無論何等尋常之工人。皆擁有餘金數千元。雖至貧極苦之輩。亦不復受人輕侮。以其人格已努力提高。各工人均能積金千餘元。豈非工業中一大快事。

甲曰。儲蓄事業愈發達。愈難稽查。將如何使之有百利而無一弊。

乙曰。郵務人員習慣勤懇精密。其對於郵政事業一切出入均井井有條。

郵政儲金辦法。大段採取郵政事業中優良之方法。其出入之數雖甚繁。若日結。若月結。若歲結。若歷年之比較。若各省府州縣之比較。皆列表分類公布之。其日結月結歲結表中。存入人員存金額與存入次數。又支出人員及支出金額。支出次數。及其他電匯與一切特別事項。皆清楚列入。一任檢查。不守祕密。而取公開。千頭萬緒。一覽

無遺。各國都有郵蓄刊物。便大眾之稽考。

由曰。甲局與乙丙丁戊等局所在地方。既各不同。其聯絡調劑之責。將誰與任之。

乙曰。由中央郵政儲金局任之。列如管理儲金人員之培植及簡任。郵儲事業之稽查及獎進。皆由中央郵政儲金局負完全之責任。其各方面存入項。隨時報告中央。由中央善爲處理之。某方面現金缺乏。中央隨卽劃現金接濟之。以資應付。中央集各方之報告。彙而刊之。分給各方面。互相開誠。互相督策。互相維繫。以歸於有百利而無一弊。蓋中央郵政儲金局之對於各省府州縣城鎮鄉村之郵政儲金局。如心房之調劑人身各部分。資生之血液一般。

甲曰。郵政銀行收入之現金。一樣使之生利。究竟存放何處乎。

乙曰。凡地方實業。如築路。開墾。開礦。及貧民工場等。種種惠民事業。及地

方。上。信。用。之。生。利。事。業。有。不。動。產。作。抵。之。非。常。穩。當。者。得。貸。與。之。以。作。母。財。以。地。方。人。民。零。星。省。下。之。銀。錢。還。以。開。拓。地。方。富。源。卽。以。地。方。上。可。靠。之。實。業。作。小。民。存。項。上。的。實。之。擔。保。各。國。郵。儲。條。例。中。定。此。周。妥。之。辨。法。可。云。無。毫。髮。遺。憾。矣。

甲曰。郵政儲金局。每月生出子金。隨時升子作母乎。抑定期升子作母乎。

乙曰。各國定例。通常以陽歷二月底爲大結。束期。本年三月一號以後。生出之子金。一律至來年三月一號。變作母財。再生子金。

甲曰。利息總數結清後。未滿一元整數之小數。能一樣升作母財。隨同生息乎。

乙曰。否否。此不滿一元整數之奇零微數。各國郵儲通例。歸諸政府。郵政儲金局用。人行政。皆取給於此。此項子金。悉數歸諸各存戶。則藐乎無幾。聚而歸諸公家。爲數亦殊可觀。固足以支應此項大業。而綽有

餘地。

甲曰。郵儲當局將各戶存項清結以後。發給存息。用何方式給與存戶。

乙曰。郵儲當局。用不納儲稅之公函。發交郵差。送各存戶。存戶見通知書。自己名下結存利子若干。在所定期限內往取之。逾期未領取。成元之整數。并入總存中。生息。

甲曰。設使儲金員某庚天津人。在上海某商行服務。存儲上海郵政儲金局。約若干數。一旦退職歸去。欲悉數收回。得否。

乙曰。是不能。定例一日支取不得超過五十元。分若干次提取。至最後之五十元。支取四十五元。存五元爲合式。盡量支取。至少存一元。支取四十九元。因郵儲事業。獎厲儲金。務使支款人留一點餘步。作續存計。以上爲各國支取郵儲之一例。我國現行支取郵儲辦法特別通融。前已敘及。今從略。

甲曰。郵政儲金局。能使一切無資本之平民。勉力儲蓄。不久成爲有財力人。彼等受惠於國家。擁資千金者。對於國家有何報施之條乎。

乙曰。凡郵政儲金項。各國通行之息金爲四釐。四釐之息金。存項未滿千元時之息金也。既滿千元。定例須購入國家公債券或地方公債券。歲息銳減。但公債券至少亦有二釐之息金。郵政儲金暢行之國。國家公費不足。必須舉債應急時。多募內債。大多仰給於此。此卽受惠於國家者報施之道也。

甲曰。公債券呆物也。設其人有要需。債券不能作現金用。置券而受累。一般未置券者。不且視公債券爲障礙物乎。

乙曰。郵儲通例中。公債券有流通之條。國家銀行負流通之責。納少許手續費。卽可脫手。各國通例。規定費用五分之一。不以益國之事。轉而病民。

甲曰。郵政儲金。與外能債發生關係否。

乙曰。郵儲事業。十分發達之日。內國公債。自然非常發達。外債勢力。自然
逐步打消。

甲曰。吾國實業公司。皆因資本不足。難求發達。郵儲與地方實業。能否發
生關係。

乙曰。我國實業所以不發達之原因。在乎資力不充足。實業界資力不充
足。乃全民衆暴露其貧乏之寫實。民衆無實力。則愛國徒托空言。一
旦郵儲實益多方宣傳。爲全民衆打開培養實力之安全路。一轉眼
間。令人成爲經濟的國民。各地新興事業之勃興。自然如雨後之
春筍。然各國自推行郵儲新政以後。百業大昌。往往有某項實業公
司。將其集股詳章公布後。不崇朝而盈千萬巨額資金。早告溢額。其
先例也。吾國人民。並不比之東西各國人民爲格外落後。苟及早郵

儲普及。國民人人擁資。千金數。千金對於地方。有望事業。決能踴躍。投資。亦如歐美各新公司。欲募資百千萬金。其詳細之通告。由日報宣布。後不崇朝。而資金已溢額之盛況。在將來之新中華民國。新民亦優爲之。可無待言。

甲曰。儲金簿萬一遺失時。能請求補給乎。

乙曰。存入支出。概重印章。儲金局存有印鑑。以防他人冒領。存簿遺失。而印章存在。可依定則。向儲金當局請補之。

郵政儲金與社會以多種之實益

郵政儲金事業。創行以來。不過七十四年。世界各國所收之良果。已不勝枚舉。約述數則。已可想見此事關係之宏大。遠在凡百善政之上。

一者。爲學校儲金。郵儲事業。能養成一般青年子弟之國民經濟思想。

今日初高等小學及中學大學師範專門各學校學生一轉眼間在國家社會中占重要位置將來國家社會之運命大部分繫諸彼等青年學子之身上假使在學生時代受父兄庇蔭時浪用金錢成爲習慣僅此不甚愛惜國家富力之一念卽足以病國而有餘講壇上千日之訓話不敵此一念之豪縱是以世界各國當郵政儲金開始推行之日一般教育家不謀而合的各各本身作則作儲金員多方策發令全部分學生悉數加入郵儲範圍爲儲金員小學生手中至微之小數亦不令消失以郵票易之令其積成整數立册存儲郵務當局爲尊重教員學生寶貴時光起見每經若干日派員至各學校方便接收儲金立給簿據無論任何僻遠之鄉村學校一律受交通當局青眼之相照予以便利儲金之機會一切應運而生之教育大家莫不急起直追利用此實地教育材料豫爲諸生屏除浮華驕侈之習染培育勤儉樸厚之美風擴而充之經濟上之人格觀念

國防觀念亦賴以發揮。賴以強固焉。在各國儲金總額報告中。學校儲金。恆占却一大部分。有家子弟。因此厲行樸素。不受膏粱文繡之剝奪。志氣克自振拔。貧寒子弟。甚至利用從學餘時。投身工界。或無相當工業。難尋生利機會。則降志辱身。甘操賤役。以資積聚。豫爲他日獨立自營事業上。樹根基者有之。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於開明人物。因勢利導之。收效尤宏。且捷矣。

一者爲監獄儲金。世界最可憐之人。莫如不克自立。喪失人格。受法律制裁。剝奪自由。身坐囹圄之人。同此五官百骸。而爲父母清白之遺。他人皆行動自在。惟彼則身受拘禁。俯仰不得自便。受刑蒙辱。備嘗痛楚。吾人從旁考察各監獄。無數囚犯。由金錢上發生關係。而受嚴重處罰者。每占多數。如盜竊也。債欠也。詐取也。拐騙也。受指使而謀害也。販賣一切禁物也。一切罪案之一切。十之七八。由財物關係而起。金錢真爲萬惡之媒。

介哉。夫亦自幼失於教導。有以致之。古先哲有言曰。倒於地者。仍從地起。然則緣金錢而觸法網者。須仍借金錢之力。永遠脫彼罪籍。回復其今後之自由。今者彼等既不幸被拘於牢獄。而受多日之處罰。幽囚之苦。極桎之加。僅能懲戒。既往不能救濟。方來。所以上海等通商大埠監獄中。恆有積竊重犯等報告。宣布於新聞。自郵儲事業誕生後。一般賢明之典獄長官。深知其故。利用儲金。將彼等罰充苦工。所得之勞資。妥爲存儲。令郵政銀行爲之保管生息。一方面更推行監獄感化。歡迎社會教育。家德學俱粹。無他作用之。宗教家入內勸化。而彼等所操之工作。有內勤外勤兩種。屬於內者。如木工、金工、革工、籐工、竹工、縫工、印工、及農作上園蔬栽培等工作。屬於外者。如交通農墾未甚發達之區。派遣雄武有力將功贖罪之人。押令囚徒。至需要工作區域。從事公路之興築。水利之開濬。農田之墾闢等。各就地方需要。與特殊情形。予以工作。其工作休息給食。均有一定。

章法計工定值爲之登記爲之存儲。一旦受罪期滿叮嚀告誡令善自立。付與儲金出獄之後治生有藉他日生活安定受福悔罪警誠後起免爲良善亦此輩報國恩之一端而郵儲事業惠澤及人之深廣有如是。一爲僕役儲金。郵政儲金新政髣髴爲下級社會一種神妙不可思議之換骨金丹善於使一般不知自愛自重之人築高地位換去卑賤骨相。蓋世間惟有金錢最專制財力不足之人無以得衣食貧不能自存爲求偷生苟活故不得不爲財勢所屈服此輩恆被壓於財力較厚者脚下吾人試張目四顧彼昂昂然安坐車上者與碌碌然受命以去負車疾馳權充牛馬一般之勞役者。酷日之下爛泥之中舉無所避不敢道怨者以何因緣而至於此。曰以小數財物關係故借一例萬其他可不待臚舉而知金錢魔力之浩大金錢不但能役使一切庸愚具無有限量之魔力且籠罩一切才智之士之頭上受其支配不易解脫除非遇不貪爲寶無所求。

取者方無所施其技。又才智之士、以聰明天竄故、尙易覺察。既覺察矣、便思擺脫。人間萬事、悉由心造。心欲擺脫、自然擺脫。更無難事。苦海無邊、回頭卽岸。義亦猶是其最堪憐憫者。毫無知識、降身爲奴僕之輩耳。雖然、金錢能抑制人。亦能提攜人。金錢雖具有役使羣衆之魔力、亦有善助羣衆排難出險、恢復自由之神力。吾人應知世界上、惟儲蓄事業最平等。舉世文學家所萬口同聲稱誦之幸運之母、自由之神、解放之天使。其實非他。卽此最平等最博愛最公道儲蓄工程之化名。諺云機會之把柄、生在前額。隨見隨擒。卽爲君得過後、追蹤懊悔無及。今予云幸福之母、自由之神、解放之天使。與總包括一語之全民運動郵儲普及亦作如是覺。不幸之人民能知努力儲金已進了真正平等解放之一途。財力養成後、自然贖去財力不足時積恥。世上有不知多少人爲一握金錢使盡低眉下氣工夫。學盡奴顏婢膝醜態。斯人豈生成此賤骨哉。殆亦受平素不知勉力積

蓄之。苦耳。金錢實在萬能。金錢具無上神力。能掖引一般蒼頭、一般青衣、掃除未來之恥辱與苦楚。勿謂一銅元、一小銀元不足奇。努力勞作，努力積成整數，趕快送入郵政儲金，不漏之財囊中去。借國家大力，爲汝等安全保管。經若干年後，人人得爲自主的國民。積人成國，全民知自主。國家遂爲自主之國家。故各國志士熱心勸導奴僕儲金，使脫奴籍，而維人道。一致主張以汽、力、電、力代人類操勞作，豈非人道中大快心事哉。

以上撮舉數端，略以表見郵儲益羣之大概而已。他如農墾儲金、商販儲金、礦工儲金、鐵路員役儲金、航海儲金、病人儲金、娼寮儲金、火險儲金、壽險儲金、兵險儲金、患難儲金、災荒儲金等等，有備乃無患，推行實盡利，不必一一贅陳。閱者諸賢哲，可引伸隅反而得之。

團體儲金舉例

甲曰。中國人心如散沙。由來難得三人以上之真團結。儲金要實力。要持久。在我國而言團體儲金。豈非一大難事。

乙曰。今日人心。遠非昔比。抵制外侮。全民一致。爲各人切身利害計而言。儲金爲澈底救國。培養創造新運命之實力計。而言團體儲金。鼓不。打。不。響。數。不。演。不。顯。現在演個團體儲金的概算表如下。可以尋得下手方法。

我們亞細亞洲方面。有一口口相傳。歷劫不磨的金言。說道。四十八願。度衆生。救國團體。最初著手容易。集合容易。大功告成的小團體。要算此四十八數的組織爲最良。

譬如市場上。米業、柴炭業、油業、布業、糖業、水果業、藥業、木業、等等。先聯合。八。大。行。業。每。業。中。聯。合。六。個。先。知。先。覺。赤。心。愛。國。的。好。同。志。合。成。四。十。八。人。一。儲。金。組。每。人。宣。誓。自。今。日。起。永。遠。實。行。勤。儉。儲。金。做。良。心。救。國。工。作。

培。養。振。興。實。業。的。實。力。每。月。儲。金。十。元。聯。合。四。十。八。個。同。志。一。心。一。德。的。盡。量。做。去。每。月。存。入。郵。政。儲。金。局。之。母。金。四。百。八。十。元。中。國。郵。儲。利。息。以。四。厘。五。毫。計。今。以。舉。例。故。核。計。省。便。故。照。全。球。通。行。的。四。釐。息。計。算。以。見。大。概。積。息。一。元。整。數。以。下。之。小。數。定。例。由。儲。金。局。裁。去。充。公。費。不。再。列。入。

積 本 積 息

第 一 月 四八〇元 〇

第 二 月 九六〇元 一、九二

第 三 月 一四四〇元 三、八四

第 四 月 一九二〇元 五、七六

第 五 月 二四〇〇元 七、六八

第 六 月 二八八〇元 九、六〇

第 七 月 三三六〇元 一一、五二

第 八 年	第 七 年	第 六 年	第 五 年	第 四 年	第 三 年	第 二 年	第 十 二 月	第 十 一 月	第 十 月	第 九 月	第 八 月
-------------	-------------	-------------	-------------	-------------	-------------	-------------	------------------	------------------	-------------	-------------	-------------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四 五 七 六 〇 〇 元	三 五 七 六 〇 〇 元	二 九 五 七 六 〇 〇 元	二 三 五 七 六 〇 〇 元	一 七 五 七 六 〇 〇 元	一 五 七 六 〇 〇 元	五 七 六 〇 〇 元	五 七 六 〇 〇 元	五 七 六 〇 〇 元	四 三 二 〇 〇 元	四 八 〇 〇 〇 元	三 八 四 〇 〇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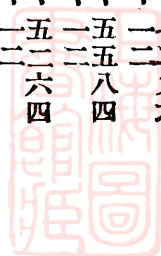
一 九 七 、 〇 三 五 二	二 一 、 一 二	一 六 八 、 四 八	二 一 、 一 二	一 四 〇 、 〇 五 九 二	二 一 、 一 二	一 一 、 七 七 六	二 一 、 一 二	八 三 、 六 三 〇 四	二 一 、 一 二	二 一 、 一 二	二 七 、 七 四 八 八	二 一 、 一 二	二 一 、 一 二	五 五 、 六 一 七 六	二 一 、 一 二	二 一 、 一 二	二 一 、 一 二	一 九 、 二 〇	一 七 、 二 八	一 五 、 三 六	一 三 、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九 年 第 十 年 第 十 一 年 第 十 二 年 第 十 三 年 第 十 四 年 第 十 五 年 第 十 六 年 第 十 七 年 第 十 八 年 第 十 九 年 第 二 十 年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五	八	五	五	五	九	五	七	五	五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七	七	四	七	六	七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二	五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〇	六	一	三	〇	〇	七	一	一	八	三	四	五	五	五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九	二	四	三	六	二	八	二	二	六	二	四	二	四	二	八	二	六



第二十一年 舊一二一〇三五元 五八〇、九六八
新 五七六〇元 二一、一二

第二十二年 舊一二七三九六元 六一一、五〇〇八
新 五七六〇元 二一、一二

第二十三年 舊一三三七七八元 六四二、一八二四
新 五七六〇元 二一、一二

第二十四年 舊一四〇二一一元 六七三、〇一二八
新 五七六〇元 二一、一二

第二十五年 舊一四六六六五元 七〇三、九九二
新 五七六〇元 二一、一二

儲足二十五年。共得本息總數十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元。

計共積純本十四萬四千元。每人各積三千元。

共積息九千一百四十九元。每人得一百九十元六角四分。

但郵政儲金通例。每人以積滿千元爲定額。可在第五年後。提出母金。二萬元。辨大規模之墾荒公司。栽種社會非常需要的海島長絲棉花。或開荒種蔗。充製糖原料。增進國家富源。杜絕漏卮。此若干年中容易消費之母金。若不如此努力。樽節努力。儲蓄依舊做個措大。脫不了勞工頭銜。



小小辛苦了五年工夫。即一躍而爲親手創辦救國新實業之主人翁。成了經濟的大國民資格。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之選民地位。可慶不可慶。未曾著手儲金的一切新中華民國。應當努力不努力。

甲曰。好多朋友。心上一定想二十五年的儲金計劃。好是很好的。不過爲期太長。河清難俟。令人有人壽幾何不易目睹成功之嘆。因而觀望不前者有之。

乙曰。好。請再舉一例如下。

設使某鄉區有愛國志士起而組織愛國儲金十人團。每人擔任募集儲金員。自一組至多組。迎機勸發。並不相強。亦不設機關。不募經費。每組每人每月儲金額。由組員量力定之。總以各人由若干時間儲滿千元以上爲及格。而各組員除自行努力儲金外。並各負有勸導之天職。勸人組織容易成功之儲金十人團。以達到全地方民衆人人爲郵政儲金員爲

滿願。

假使某區有儲金員百人。平均每人年儲百二十元。每年積有萬餘元。資本之新公司一所。五年十年後。地方氣象。可以大改舊觀。新中華之實現。不必期之二十年。長久之歲月。始有著落。團體儲金。爲全民儲金之雛形。亦爲全民儲金。必須經過之歷程。而十人儲金團。尤易推行。無論鄉區城區。皆可一氣呵成。於一席談話間。簽字成辦之。

假使自從此項郵政儲金新事業。有益民衆的消息。及各國通行的種種先例。傳達以後。還要仰賴各處男女學生中。先覺與各市場各鄉區。實業界與其他各界的先覺。不約而同的運用。各位廣長舌。無礙辯。隨時到處。像總動員般。努力開導。使全民衆一一了解。一旦得到真正自救救國的光明道路。先由某都會間一百二十人之小販。精神上聯合起來。同盟儲

金。就。上。海。市。上。勞。動。中。人。講。每。人。每。天。省。出。半。元。勞。資。每。日。多。出。幾。十。斤。神。力。多。做。一。點。工。少。吸。幾。枝。烟。少。呷。幾。口。酒。少。管。閒。事。少。鬧。閒。是。非。一。心。一。力。生。利。儲。金。在。這。項。克。勤。克。儉。主。義。中。每。兩。天。存。積。一。大。元。並。非。難。事。儲。金。簿。各。人。自。家。執。管。此。一。百。二。十。位。新。民。每。月。儲。金。共。數。達。一。千。八。百。元。全。年。母。金。達。二。萬。一。千。六。百。元。此。一。年。努。力。儲。蓄。之。所。得。數。取。出。來。辦。五。千。元。資。本。之。小。小。農。墾。公。司。四。個。一。百。二。十。位。肩。挑。貿。易。令。人。千。萬。瞧。不。起。的。小。百。姓。辛。苦。了。一。年。工。夫。將。地。位。升。高。做。了。大。股。東。那。四。個。農。墾。公。司。就。可。抽。出。各。位。小。買。賣。餘。下。時。光。努。力。墾。種。一。株。株。棉。花。一。根。根。稻。幹。一。料。料。菜。蔬。各。各。仰。賴。雨。露。日。月。的。恩。賜。替。諸。位。循。環。生。利。好。像。得。到。幾。百。萬。忠。心。的。夥。伴。助。諸。位。年。年。月。月。漲。進。源。財。增。高。工。國。民。地。位。仍。望。諸。位。五。年。十。年。十。五。年。努。力。儲。蓄。下。去。

同時還有某地方自食其力的婦女勞工。聽得郵儲利益也發出熱心來。

互相勸策。也就上海市場講。假使第一批得到五百五十名女界中先覺。每人每三天內省出一大元。努力儲蓄存簿也。各各自執管。此五百五十位女界先覺精神上聯合的結果。每月儲金總額五千五百元。年積母金六萬六千元。請看那五百五十位出實力做抵制武器的女子先鋒軍一小隊。不過十二個月的努力。已得到六萬六千元儲蓄金。驚人之成績。繼續努力到十年十五年計劃完成時。在此五百五十位女國民手中。可以造成功一家規模不小的女國民銀行。來人人做了銀行大股東。那時回想十五年前不曾得到這項郵政儲金自救救羣的好消息時。糊塗過日。自嗟命薄。賤同螻蟻的時候。真是夢想不到。

在交通日就發達之今日某縣。某某縣農業比較發達之區。有好多青年農民。聽得這個新消息。二三五五互相傳告。不多幾天。農民社會中儲金運動熱。農民先覺每縣得到五千人。某某縣某某縣三縣共有一萬五千青

年農國民先覺者急起直追。加入救國儲金團。每人月儲三元。存據自行執管。此一萬五千農國民。每月儲金總額四萬五千元。年積母金五十四萬元。到他們的十五年計劃貫徹的一天。利用水力發電之大規模電氣公司。各新興工廠所用馬達。可以便宜出租。此偉大事業。可以從這一萬五千農國民先覺手中創辦成功。做新中華一切工廠原動力供給之母廠。而爲無數生利事業之大本營。

第二步郵儲事業又見擴大。某省全省各地肩挑貿易隊裏一萬二千人先覺者厲行救國儲金。每人月儲十五元。儲金簿各自收管。每月儲金總額達十八萬元。年積母金二百十六萬元。他們十五年計劃完成時。可以從此一萬二千小貿易之商國民手裏創辦鐵路公司。某地需要時。就在某地經營。某地鐵路如早有他團體經營。也可出此餘力。向本國某方面交通事業上投資。或不必拘拘於一事業。變換方向。投資於造紙工廠。紡

織工廠。提煉白糖。精鹽。榨油。造紙。工廠等等。加厚長期抵抗之威力。盡吾大國民報國之天職。

即如我中國海南島之全瓊崖婦女。人人努力。代男子執行力田主義。撐持半壁江山。老早站在國民經濟地位上。得到全世界婦女中第一等位子。此項女國民得到郵政儲金消息。因爲太勞悴太忙碌了。少有閒工夫。研究破天荒的新事業。所以有好多人像耳邊風一般。不十分在意。但一般好奇的青年婦女們。得到這重好消息。互相聯絡。互相策發。不多幾時。得到五十五萬五千名女界的先覺。站在經濟爭存的前線。每人月儲一元。儲金簿各自收執。每月儲金總額達五十五萬五千元。年積母金六百六十六萬元。厲行十五年努力儲金計劃。逐年提出五百萬元來創辦新中華。一切有無限希望的新事業。十五年以後。此五十五萬五千位女界先覺的農業新青年。豈不要做了。創造新中華的元勳。其他各地方都可。

如響應聲的推行去。

至於各項儲金的郵儲利息。爲數至鉅。其清算方法。讓之郵儲當局。其支配法。或用於社會公益。或用於國防捍衛。由儲金員自裁。吾人可一概不用參加末議。

甲曰。儲金員快快的普及各地。而各地未見郵政儲金機關普遍設置。儲金人距已設之儲金機關相去遙遠。將如何辦理。

答曰。可勿過慮。屆時由各當地領袖。呈請交通部。趕快派員駐在各當地郵局辦理儲金。可以剋期辦到。

處世南鍼

欲免命運之玩弄。須求獨立。欲獨立。須學有用之技術。助君在生活競爭

場裏。出泥塗而登雲路。

開度名言

予雖未得方法。予可憑予之智力。創造新方法。

希臘雕刻家名言

豫爲後日之備。將用度節省。及善立規則。可以駕馭不幸之遭遇。

薩彌益
名言

技藝卽力量。

龍谷名言

技藝與學術。食糧及名譽。所由生。

英人名言

每日有一時之強勉。積至十載。愚鈍之子。可以化而爲聰明。

思邁爾名言

大器晚成。

中國名言

早成熟者早腐爛。

羅馬名言

生活要盡量降低。廉恥要盡量提高。

新中國名言

經一番挫折。增一番智慧。

中國名言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中國名言

簷漏穿堅石。

中國名言

工夫深。鐵杵磨成鍼。

中國名言



眼見萬物。不見自己。 英國名言

舌長則手短。 法蘭西名言

井水涸後。始知水之貴。 勿懶克令名言

慶者在室。弔者在堂。 荀子名言

他人之麵包酸。 伊大利名言

自做之菜羹甜。 新中華名言

牆上有耳。 中國名言

地上有眼。 希臘名言

工夫須努力。向裏攻入。事業須努力。向外拓展。 新中華名言

酒來則智慧去。 丁葡伊荷諸國名言

鏡顯人之面。酒顯人之心。 德意志名言

財囊滿則心量輕。 德人名言



財囊輕則心量重。

英人名言

不開眼時。財囊得不開。

德人名言

日光不到處醫生到。日光到處醫生不到。

德人名言

惡人穿美服。

西班牙名言

智者穿破衣。

葡萄牙名言

致富之難。難在始初之積滿一萬元。

美人名言

勢力者。可由技術與天才得之。以暴力奪人所有者。愚而危。

美人名言

買進不急之物者。轉瞬賣却必要之物品。

勿懶克令名言

成功之祕訣。在乎有一定不變之宗旨。

弼孔思名言

荆棘中有名花。苦痛中藏利益。

新中華名言

欲得人之力。先得人之心。

中國名言

需者事之賊。……敏則有功。

中國名言



好問則裕……自用則小。 中國名言

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 中國名言

不爲快樂所感……不爲利樂所迷……不爲功名所腐……常保汝善。

良之本心。做汝愉快之生活。 彭偕德名言

我常平我心氣。毫不以所得利益輕出諸口。使競利者無所猜忌。以避不

幸。 法人奇賴名言

金錢出納簿。常存於眼中。是經紀家最良之法。 羅馬名言

利潤中伏危機。 英國名言

利益之來。由善而香。 葡萄牙名言

信用卽資本。 英國名言

商人之真本領。不在於能賣却。在於能付金。 西班牙名言

薄利多賣。 東方名言



試金石試黃金。黃金試人品。

西方名言

天下無養丐之人。乞丐自無。

新中華名言

積土成山。積水成海。積善成聖。

中國名言

我國現行的郵政儲金條例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

通用銀圓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

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

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

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

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爲單位。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佈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擔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

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

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我國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兼營郵政儲金之郵局，即爲郵政儲金局，其開辦處所

及日期，由郵政總局擇定公佈之。
前項辦理儲金之郵局，以「儲」字於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明之。



第二條

郵政總局經營儲金，應每年編製詳細報告，將營業暨投資情形，並銀行存款，以及各儲金局餘存之款公佈，俾衆週知。

第三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折合價率，均以各當地之銀錢市價爲標準。與郵政上其他銀錢，出納之折合一律。

第二章 儲金人

第四條

儲金人若係未成年，或心神喪失，無自行處理財產之能力時，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或其他親屬充儲金人之代

理人。惟應繕具代理證明書，由代理人署名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提交郵政儲金局核存。

前項代理證明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局定之。

第五條 各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推舉正當代表，提出正式憑證，經郵政儲金局之認可，得爲儲金人。

第六條 郵局若發見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但存款人之代理人，得以本人名義另立一戶。惟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第三章 儲金定額

第七條 每戶儲金每月實存總數以三百元爲限，逾額不收。但學校及其他公益團體，每月實存總數得增至四百元。

各戶儲金總額，若超過儲金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最高定額時，其超過之部分，不給利息。

第四章 儲金之存入

第八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後，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之年月日詳細記入儲金簿，及存金帳內。並將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代理人代為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人本人姓名住址，及代理人姓名住址，一併填寫。由代理人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餘照前項規則辦理。

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規則，若有不能了



解者，郵局人員應負解釋之義務。

儲金人爲本身利益及郵局便於稽考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

第九條 儲金人之姓名或住址或印章，如有更改時，應以書類署名蓋章，立即通知原郵政儲金局。

第十條 各學校及其他公益團體，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其代表照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並將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

第十二條 匯交儲金人之郵政匯票，其兌付之郵局，如兼辦儲金。該

匯票得作爲儲金收入。惟此項匯票，必須與郵政規章相符，始能照收。

第十三條

儲金人欲在通儲區域內各局儲金時，應繕具請求書二分，交由原郵政儲金局。（即發給儲金簿之局）將其副分寄呈該管局，如該管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經過三整天後，即可實行。其在同一城邑以外者，應由該管局視其道途遠近，酌定相當實行期間。

前項儲金之存入手續，照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儲金之支取

第十四條

儲金人欲支取儲金一部分時，須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得取款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須與請求書上所載相符）後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無訛，即可

照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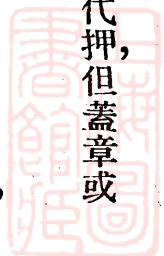
前項取款單，如不能親自填寫時，得請人代押，但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應由儲金人自爲之。

郵政儲金局依儲金條例第八條規定，要求先期通知時，須先將理由告知儲金人。

每一存戶支取儲金，在同一月內不得過四次。惟支取利息或終止儲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儲金人如欲支取全部儲金，終止帳目應向郵政儲金局通知，並將儲金簿繳交，其帳目截至儲金簿交到之日爲止，應得利息照章算清，登入儲金簿。並結出最後存款總數。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展寬期限外，應於三日內照付。惟儲金人須繕具取款單，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以作收



領之證據。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出名儲金者，其支取儲金，由代理人照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第四條之代理人，若與儲金人本人同向郵政儲金局提出證明書，證明本人確有可以處理財產之能力時，以後儲金則由儲金人自行存入或支取之。其證明書內須代理人及儲金人連帶署名蓋章。

第十八條 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在五十元以內，如原儲金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應填取款單正副二分，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其餘手續，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除前條規定情形外，無論



在五十元以下及以上者，均須向郵政儲金局索領取款通知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送達原儲金局之該管局。俟收到該管局付款通知單，即按照取款通知單所填日期，持赴該郵政儲金局取款。其餘手續照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取款通知單，不另取費。可投入任何郵局或信筒內，以便送達，均不收費。

郵政儲金局對於儲金人所支儲金，如不能照辦時，應以書類說明理由，通知儲金人知照。

第二十條
每次支取儲金，應由郵政儲金局在儲金簿內記明。如簿內發見儲金人有私自添註塗改情事，郵政儲金局得停止付款，並將儲金簿扣留，呈請郵政總局查核。

第二十一條 儲金簿遺失後，尙未補給。或污損尙未換給時。儲金人不

得支取儲金。

第六章 儲金簿及取款單

第二十二條 儲金之存入，以儲金簿爲憑。其支取，以儲金簿及取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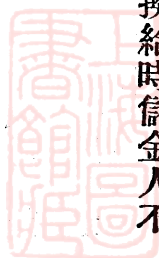
爲憑。

儲金簿上郵局所記儲金數目不符，儲金人應即時請求更正，但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第二十三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儲金人應立將遺失原因及遺失之儲

金簿號數與其姓名住址年齡籍貫職業，詳細報由原郵政儲金局，請求掛失。該局應即補給新簿，並將儲金人報告事項，及補給新簿之年月日登記存查。

如儲金人不速掛失，致發生詐取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



負責。

補給新簿，應繳費二角。儲金人如能證明其遺失確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所致時，不另取費。

第二十四條 遺失之儲金簿如復覓得時，須繳由原郵政儲金局註銷。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儲金人得繳費二角，請求

原郵政儲金局換給新簿，並將舊簿註銷。

舊簿號數註銷原因及換給新簿之年月日，郵政儲金局應記明存查。

第二十五條 儲金簿除儲金人持有外，無論箇人或團體，不得持他人或他團體之儲金簿，對於郵政儲金局爲何種之要求。

第七章 儲金郵票

第二十六條 儲金郵票分五分及一角兩種，由各郵政儲金局發售。購

買者可同時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照例黏貼。侯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任何郵政儲金局印銷，均可作爲現金儲款。每一儲金格紙印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每一儲金人交存儲金格紙，每月以八張爲限。

第八章 利息

第二十七條 郵政儲金之利息，暫定爲週年四釐五毫。

第二十八條 儲金零數之不滿一元者，概不給息。其利息零數之在五釐或五釐以上者，即作一分計算，在五釐以下者，概不計算。

第二十九條 此項儲金利息，按照半月計算法。給息自月之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半箇月。自十六日起至月底止爲半箇月。凡

第三十條

儲金於每半月之起首二天工作日期內存入者，即給與該半月之利息。在上述工作日期以後存入之儲金，均自下半月起息。其提款於提出之半箇月內，不給利息。郵政儲金應得之利息，應由郵政儲金局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並備具息單，記明利息之數目，寄交儲金人。

第三十一條

儲金人得隨時將息單持請原郵政儲金局給付息金，或轉入儲金簿作爲儲金。如因加入利息致儲金數過儲金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最高定額時，郵政儲金局得不收受。儲金人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請求，郵政儲金

第三十二條

局應速通知儲金人，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代理他人或團體之儲金，如因特別情形，應請展

長前項年限者。得向原郵政儲金局提出理由書，呈由郵政總局核准後，始能繼續給息。

第九章 儲金人亡故後之帳目

第三十三條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遺囑或依據其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人呈出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郵政儲金局，於儲金人亡故後六箇月內領取之。過此期限，如有請求給付者，應由該郵政儲金局呈請郵政總局核辦。

第十章 儲金帳目之轉移

第三十四條 儲金人如欲將其儲金帳目，從甲處郵政儲金局轉移至乙處郵政儲金局，須繕具轉移帳目，請求書正副兩分，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簿繳經甲局驗明無



訛，即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乙局換領儲金簿。

第三十五條

儲金人將甲處郵政儲金局收據，轉交乙處郵政儲金局，並聲明其新住址時，乙處郵政儲金局，應即將其原儲金簿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儲金帳目轉移時，郵政儲金局應照郵政匯票價率，向儲金人收取匯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儲金人是否確係本人，及遇有其他特別情形時，郵局因調查之必要，得隨時請其為相當證明。

第三十八條

郵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如將儲金簿留存應即發給收據。

第三十九條

儲金人如有陳述事項，應用書類請求就近各郵區郵務

長查核。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向郵政總局聲明者，函面可寫明「郵政事務寄交南京郵政總局」字樣，無論何處之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第四十條

如儲金人與儲金局或儲金人與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總局核辦。

第四十一條

郵局內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章及存入支出之金額，與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1843B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秋
平地登雲初版五千冊

救亡圖存的要著

歡迎印施

合力禦侮的先鋒

培養全民
實力

愛國精神
表示

蘇門答臘孟家蘭蘇蘇天
與第首先助印二千冊
福建詔安謝福田林留合
助印一千冊

編校者 江蘇尤醒行

代印者 上海合作印刷社

海甯路渭安坊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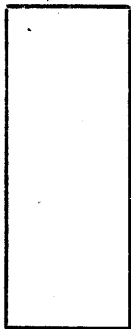
電話四六一五一號

訂印分售

者蓋印處

印送者簽

名蓋印處





册数	1
卷数	10
1614890	